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5)

自願性公佈 收購漢川市一家水務公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現金。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湖北省漢川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目標集團的設計每日供水規模約為22,500噸及設計每日污水處理規模約為45,000噸。

本集團現時為湖北省內多個地區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能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湖北省的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加強區內之協同效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該協議」 指 買賣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 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湖北銀龍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指

「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北川東環保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該協議項下之賣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